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簽名頁

會議日期：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時

會議地點：MA505 會議室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王奕偉

出席人員簽到：

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沈健華 校長	沈健華
	吳豐帥 副校長	吳豐帥
	葉燉烟 副校長	葉燉烟
	陳昶旭 教務長	陳昶旭
	陳建宏 學務長	陳建宏
	林信州 總務長	林信州
	曾常豪 進修部主任	曾常豪
	許慧珍 健康學院院長	請假
	陳聰獻 主任	陳聰獻
遴選委員	張天祥 老師	張天祥
	黃嘉育 老師	黃嘉育
	林祈甫 同學	期末考

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黃語柏 教練	黃語柏
黃茂誠 教練	黃茂誠
王奕偉 教練	王奕偉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點30分

地點：MA505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豐帥

紀錄：王奕偉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豐帥、葉副校長燉烟、陳教務長昶旭、陳學務長建宏、林總務長信州、曾主任常豪、許院長慧珍、陳主任聰獻、張老師天祥、黃老師嘉育、林同學祈甫、黃教練茂誠、黃教練語柏、王教練奕偉。

請假人員：許院長慧珍、林同學祈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後通過體育室辦理 109 學年度環球盃全國高中棒球邀請賽乙案。	109學年度環球盃青棒邀請賽已於109年12月25日圓滿落幕，本屆共8所學校參賽。每日比賽之隊伍，比賽結束後，由本校校車接送至校園參觀，並由黃總教練和球員們招生說明。	體育室
二	修正後通過本學年度各項體育活動時程。	運動傷害急救技能研習暨健康飲食宣導於109年12月10日辦理完成。 本次新增:: 其餘體育活動因疫情關係，延後辦理。	體育室
三	照案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	已於109年12月16日第10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體育室
四	修正後通過審閱「環球科技大學棒球隊109學年度訓練計畫」。	於規劃之期程執行完成。	體育室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決 定：洽悉

叁、工作報告

運動團隊成績：

一、公開組運動項目：重點發展 (棒球、籃球) 運動項目

(一) 棒球運動代表隊

棒球運動代表隊目前選手有 36 名，成員為進修部學生，其訓練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

參賽成績一覽表

日期	賽事名稱	成績
109 年 03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公開二級)	冠軍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公開一級)	第十三名

(二) 籃球運動代表隊

籃球運動代表隊目前選手有 14 名，成員為日間部學生，其訓練時間為晚間 5 點半至 9 點。

參賽成績一覽表

日期	賽事名稱	成績
110 年 3 月	10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進入複賽
110 年 11 月	110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	公開二級第五名
111 年 3 月	110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進入複賽(3 月份繼續進行)

二、一般組運動項目：

本校在一般組運動項目主要為游泳及散打項目，分別為運保三甲陳維青同學及運保二甲黃孝恩同學，參與賽事如下表。

參賽成績一覽表

日期	賽事名稱	成績
109/10/31-11/0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2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100 公尺自由式第六名
110/05/9-05/1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80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 400 公尺混合式第四名
110/08/14	110 年雲林縣縣運會	1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110/08/14	110 年雲林縣縣運會	100 公尺蛙式第三名

110/08/14	110 年雲林縣縣運會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二名
110/08/14	110 年雲林縣縣運會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二名
110/10/02-03	全國蹼泳分齡賽	50 公尺雙蹼第一名
110/10/30	雲林縣縣長盃游泳錦標賽	100 公尺蛙式第一名
110/12/04	大專盃國術錦標賽	散打 75 公斤級項目第一名

體育活動推動：

- 一、體適能(健身房)使用人數：提供全校師生(夜間時段 18：00~21：30)開放使用人數：運動人數總計 621 人次，計算至 111/01/06 止。
- 二、109-1「推展棒球運動」，活動日期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辦理完成，共計約 80 人次參與活動。
- 三、109-1「運動傷害急救技能研習暨健康飲食宣導及健康運動研習」，活動日期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完成，共計約 176 人次參與活動。
- 四、本校舉辦「109 年第一屆環球盃全國高中棒球邀請賽」，活動日期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 五、本校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辦「109 年雲林縣 A 級棒球裁判講習會」，活動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08 日至 22 日。
- 六、本校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辦「110 年雲林縣 A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活動日期為 110 年 01 月 09 日至 13 日。
- 七、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協辦「雲林縣運動會籃球賽」，活動日期為 110 年 08 月 13 日至 15 日。
- 八、3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之「環球青年盃籃球邀請賽」共邀請 7 支高中隊伍，活動日期為 110 年 08 月 25 至 26 日。
- 九、110-1 辦理「健康舒壓之休閒活動計游泳推廣活動」，活動日期於 110 年 09 月 24 日至 30 日，共計約 246 人次參與活動。
- 十、110-1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研習活動」，活動日期於 110 年 09 年 29 日，共計約 51 人次參與活動。
- 十一、本校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協辦「110 年學生棒聯 C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活動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03 日。
- 十二、110-1 辦理推動健康身心活動之 (一) InBody 肌力體能活動、推動健康身心活動之 (二)徒手放鬆實務研習、推動健康身心活動之(三)運動防護與貼紮研習，活動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03 日，共計約 261 人次參與活動。

- 十三、3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之「環球盃三對三籃球賽」共13支隊伍參加，活動日期為110年10月13日至12月15日。
- 十四、110-1 辦理推動終身系列活動之（一）活氧核心運動、推動終身系列活動之（二）水中適能體驗活動，活動日期於110年10月22日至26日，共計約114人次參與活動。
- 十五、110-1 辦理「推展棒球運動」，活動日期於110年11月08日辦理完成，共計約120人次參與活動。
- 十六、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協辦「雲林縣秋季縣長盃籃球賽國中組」，活動日期為110年11月1日至5日。
- 十七、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協辦「雲林縣秋季縣長盃籃球賽高中組」，活動日期為110年11月8日至12日。
- 十八、本校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辦「110年雲林縣B級棒球教練講習會」，活動日期為110年11月27日至30日。
- 十九、本校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辦「110年雲林縣A級棒球裁判講習會」，活動日期為110年12月04日至08日。
- 二十、本校舉辦「110年第二屆環球盃全國高中棒球邀請賽」，活動日期於110年12月25日至30日辦理完成。
- 二十一、本校與高中體育總會協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雲林縣預賽」，活動日期為110年12月27日至30日。
- 二十二、本校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辦「111年雲林縣A級棒球教練講習會」，活動日期為111年01月06日至10日。

體育行政業務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09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經費總計145萬元整，已於109年12月31日結核完畢。
- 二、本校申請「體育館地板改善及購置設備器材」經費總計800萬元整，已於110年12月10日結核完畢。
- 三、本校申請「109學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游泳項目)」經費總計10萬元整，已於110年11月12日結核完畢。
- 四、本校申請「110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案」經費總計67萬7千元整，已於110年12月10日結核完畢。
- 五、本校申請「111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案」已送部審核中。
- 六、本校申請「110學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游泳項目)」，已送部審核中。

- 七、本校申請「110 學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健美項目)」，已送部審核中。
- 八、本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已送部審核中。
- 九、志豪工業公司 110 學年度贊助棒球隊 50 萬元。

決定：將籃、棒球代表隊年度目標納入下一次體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肆、議題討論(1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條文業經學生事務處第5次處務會議(110.07.27)討論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條文如附件一。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如下：

- 一、第二條原條文刪除「羽球場」增列「體育館」。
- 二、第八條原條文增加「除體育教學之外，各」等文字。
- 三、第八條第六項修正後為「棒球場以棒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
- 四、第八條第七項修正後為「綜合球場以籃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籃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
- 五、第八條第八項修正後為「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若非上班日及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借用單位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
- 六、修正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體育館體育教學訂定明確優先使用原則」。

決議：

- 一、依照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陸、散會(16：20)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 <u>體育館</u> 、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桌球場等相關體育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 羽球場 、桌球場等相關體育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場地設備變動
第八條本校各運動場館 <u>除體育教學之外</u> ，各使用原則如下： 六、 <u>棒球場以棒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u>	第八條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原則如下： 六、 為推廣全民棒球運動，本校棒球場秉持資源共享之使用原則 ，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 <u>聯賽</u> 比賽之用	文字修改以更明確使用者
七、 <u>綜合球場以籃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籃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u>		為更明確使用原則及因應體育館地板增修 加以增列
八、 <u>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若非上班日及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借用單位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u>		為落實場館管理及完善賽事辦理 加以增列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修正後）

87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87.09)制訂

87 學年度校務會議(87.09)修正

88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88.09)修正
95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95.11)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99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99.12)修正
100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100.12)修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 (101.09) 修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 (105.07) 修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 (111.01) 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提升師生運動技術水準，並加強運動場館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桌球場等相關體育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核可之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休閒活動。
- 五、其他校外人士使用。

第四條 借用方式：

- 一、校內借用：本校各系（科）、單位或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借用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7 日（含假日）填具『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送交體育室審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二、校外借用：校外機構、團體、個人等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悉依『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校園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活動，皆不予核借。

第六條 本校各戶外運動場地開放夜間燈光照明為週一至週五，時間如下：

- 一、開放球場照明時段為 18：00-21：30。
- 二、上述之開閉燈時間可依上課需求、天候因素與實際天色狀況提前或延後開燈。

第七條 校內單位借用各運動場館時，體育室得依各活動使用之目的預收場館維護管理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後，視各場館之復原情形退回全數、部分或沒收保證金。

第八條 本校各運動場館除體育教學之外，各使用原則如下：

- 一、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若有場地或設施毀損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學校若有臨時重要情況需使用該場館，體育室得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該次使用權。
- 三、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與他人使用，若有違反之情形，體育室得終止該借用單位之使用權，並予以報請行政處分或施以違約罰款。
- 四、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移其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五、各借用單位應本著環保觀念，節約水電用量、掌控燈光照明、善用儀器設備，並確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
- 六、棒球場以棒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
- 七、綜合球場以籃球運動代表隊為主，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籃球運動練習及比賽之用。
- 八、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若非上班日及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借用單位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

第九條 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時，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之安全須知及注意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